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春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的风控和审计工作,李春田先生决定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副总经理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增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董事长王世超先生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选张利岩先生、王国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增选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岩,男,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5年至2001年,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传输处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工程局无线处处长;2006年至2011年,任有限公司施工七处处长;2011年至2016年,任股份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锐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脉科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19日,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2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以外的行政工作)。

王国娟,女,1965年10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1983年8月至1995年4月历任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团支部书记,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天津信高文仪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02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神州泰岳计算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英孚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宏泰博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0-04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五楼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董事候选人:张利岩	√
3.02	董事候选人:王国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0年7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中通国脉	2020/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奇、赵伟平

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传真:0431-859300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3.01	董事候选人:张利岩	
3.02	董事候选人:王国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人数等事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百一十九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拟增选2名非独立董事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利岩先生、王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增选张利岩先生、王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漏”)、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大禹防漏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450万元、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大禹防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0万元(含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禹防漏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用于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年,大禹防漏以其经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禹防漏本次授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大禹防漏其他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园为本次授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因大禹防漏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股东王录吉持有大禹防漏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8,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8号A1栋453-456

4、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5、与本公司的关系:大禹防漏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王录吉持股13.5%,王园持股9.0%,陈朝阳持股7.5%。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8,403.16	51,184.99
总负债	28,098.38	19,873.17
净资产	30,304.79	31,311.82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67,392.72	8,011.02
净利润	6,151.22	1,007.03

(二)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3、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4、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742.47	131,678.92
总负债	134,961.71	129,605.44
净资产	7,780.76	2,073.4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5,669.87	21,294.64
净利润	1,217.01	-5,70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大禹防漏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保证金额:2,45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为三棵树材料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3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满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大禹防漏、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3.92%,以上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4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声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中钢天源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575,287,776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50,655,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7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49,452,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20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35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06%;反对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宇律师、孙晓涵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23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